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Ever Achieve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Ever Achieve協定，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代表Ever Achieve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83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同日，Ever Achieve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ver Achieve同意按認購價0.068港元認購830,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得以完成，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9.33%；(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4港元折讓約2.02%；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5港元溢價約2.26%。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本公司、Ever Achieve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列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1%，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440,000港元，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1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Ever Achieve協定，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代表Ever Achieve按配售價0.068港元配售8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同日，Ever Achiev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ver Achieve同意按認購價0.068港元認購830,0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於下文載述。

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Ever Achieve目前持有1,011,615,665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7%。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Ever Achieve及配售代理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83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9.33%；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4港元折讓約2.0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5港元溢價約2.26%。

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66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Ever Achieve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列收市價並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其他於完成配售當日為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將免除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出售，並可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本公司於配售日期或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認購協議獲各訂約方訂立，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II.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Ever Achieve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4.27%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Ever Achieve之總持股量將下降至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其後，認購將增加Ever Achieve之總持股量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4%。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數目相等。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價乃本公司、Ever Achieve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列收市價並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及配售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且基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亦將向Ever Achieve償付Ever Achieve就配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及認購之估計總開支約1,250,000港元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65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3,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Ever Achieve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而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訂明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Ever Achieve概毋須就認購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由於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配售及認購毋須經股東另外批准。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認購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認購必須完成及認購股份必須發行。倘認購於其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配售及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 及認購完成前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權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ver Achieve ^(附註1)	1,011,615,665	24.27%	181,615,665	4.36%	1,011,615,665	20.24%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0	16.79%	700,000,000	16.79%	700,000,000	14.01%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3)	160,000,000	3.84%	160,000,000	3.84%	160,000,000	3.20%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311,615,664	7.48%	311,615,664	7.48%	311,615,664	6.23%
承配人	-	-	830,000,000	19.91%	830,000,000	16.61%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1,984,768,671	47.62%	1,984,768,671	47.62%	1,984,768,671	39.71%
總計	<u>4,168,000,000</u>	<u>100%</u>	<u>4,168,000,000</u>	<u>100%</u>	<u>4,998,000,000</u>	<u>100%</u>

附註：

1. Ever Achiev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均等實益擁有。
2. Wulglar Wai Wan 為 Bingo Chance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Bingo Chance Limited 持有之 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於 16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 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 210,344,828 股股份亦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 Ever Apollo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其配偶王家美女士被視為於 Ever Apollo Limited 持有之 1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耀明先生為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其配偶林鳳儀女士被視為於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311,615,6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冷凍倉庫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由於藉配售及認購方式籌集營運資金，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自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有56,440,000港元。扣除配售及認購產生之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19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筆資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Ever Achieve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Achieve」	指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新股份（根據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代表Ever Achieve有條件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Ever Achieve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Ever Achieve實益擁有之83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代表Ever Achieve予以配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	指	Ever Achieve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Ever Achieve與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Ever Achieve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83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啓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鄧子文先生及蔡啓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